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编 制 单 位：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时英磊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861639371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技改 ☐ 迁建 ☐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实际产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调试 生产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06.20-2024.06.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皖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皖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18、《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9、《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4〕28 号，2024 年 2 月 23 日）； 2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进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排放标准

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DA001	撕碎	颗粒物	15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厂界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类	dB（A）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	240
	COD	0.084
	SS	0.048
	氨氮	0.006
	TN	0.0084
	TP	0.000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27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租赁南通大明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2023 年 10 月 11 日，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3〕487 号），项目代码：2310-320621-89-01-729528。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4〕28 号。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6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14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15 日调试，此项目建成后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7CWQ1C02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产能为：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对“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		实际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一次撕碎	一次撕碎	撕碎机	200KW	1	200KW	1
2	除铁	除铁	强磁桶(撕碎机底部)	/	12	/	12
3			悬磁机	4KW	1	4KW	1
4	二次撕碎	二次撕碎	撕碎机	200KW	1	200KW	1
5	压块成型	压块成型	压块机	150KW	4	150KW	4
6	包装	包装	打包机	/	1	/	1
7	辅助设备	储运	输送机	/	12	/	12

8			推土机	/	1	/	1
9			装载机	/	3	/	3
10		废气收集	风机	16000m ³ /h	1	16000m ³ /h	1
11			车间顶部喷雾装置	0.3t/d	1	0.3t/d	1
12			压缩空气产生动力	0.42m ³ /min	1	0.42m ³ /min	1

设备变动情况：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实际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700m ²	77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1F，高 8 米，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的生产，分为成品存放区、撕碎后半成品存放区、压块区、撕碎区、打包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
	办公区		200m ²	2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3F，高 14m，位于厂区西南侧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70m ²	建筑面积 207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撕碎后半成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 2070m ²	建筑面积 207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390t/a	新鲜用水 39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
	供电		420 万度/年	4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废气	撕碎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脉冲除尘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顶部喷雾装置	车间顶部喷雾装置	达标排放
		压制成型臭气	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危废贮存点废气	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异味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加强绿化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柴油废气	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9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东侧	29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东侧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贮存点	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东南侧	1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东南侧	新建，规范化设置
	应急事故池	250m ³	250m ³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废气	脉冲除尘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10
	车间顶部喷雾装置	2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	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
	危废贮存点	3
合计		2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h/a。实际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			实际		
			年耗量	性状	最大贮存量	年耗量	性状	最大贮存量
1	家纺边角料	布料、纤维	35005.5t	固	2000t	35005.5t	固	2000t
2	皮革	皮革	15002.5t	固	1500t	15002.5t	固	1500t
3	复合包装	纸等	25002.5t	固	2000t	25002.5t	固	2000t
4	润滑油	20kg/桶，矿物油	0.1t	液	0.1t	0.1t	液	0.1t
5	手套、抹布	纤维	0.1t	固	0.1t	0.1t	固	0.1t
6	塑料绳捆绳	塑料	1t	固	0.1t	1t	固	0.1t

变动情况：原辅料种类和数量无变动。

2、水平衡

项目环评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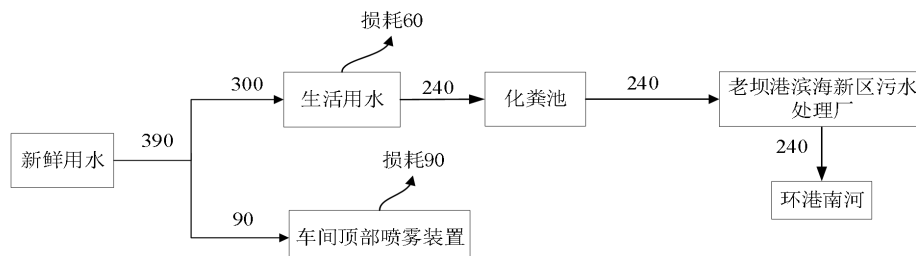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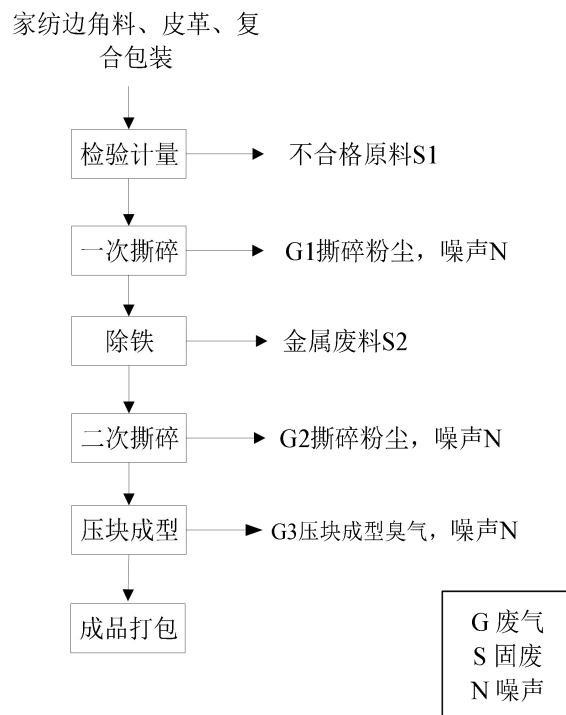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检验计量：原料（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运送至厂区后进行人工检验计量。项目对进厂原料采取以下检测措施：解包后目视检查有无除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的原物料，进行分拣（如夹带的金属类硬物），打包外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S1 和噪声 N。

（2）一次撕碎：利用推土机将检验计量后的原料推至输送机附近，人工将原料运送至输送机上，由输送机运至撕碎机投料口，进入撕碎机进行一次撕碎，将大件物料撕碎成小块（最大尺寸不超过 5cm）的物料，撕碎过程为向下撕碎，有效抑制粉尘上扬。此过程会产生撕碎粉尘 G1 和噪声 N，废气通过撕碎机上方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除铁：从企业回收的一般固废内可能存在铁钉等金属件，通过人工无法全部分拣出。撕碎机底部设有强磁桶，一次撕碎和二次撕碎间的输送机上也设有悬磁机。物料在撕碎机内和运输到二次撕碎工段的运输过程中，受到磁力和机械力（包括重力、离心力）的作用，由于受到不同的磁力作用，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金属废料从中分离出。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S3 及噪声 N。

（4）二次撕碎：对经过一次撕碎后的半成品（最大尺寸不超过 5cm）进行二次撕碎，撕碎成尺寸更细小（最大尺寸不超过 2cm）的物料，无需进行筛分，撕碎过程为向下撕碎，有效抑制粉尘上扬。此过程会产生撕碎粉尘 G2 和噪声 N，撕碎废气通过撕碎机上方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压块成型：撕碎后的小块物料通过生产线中的输送机进入压块机，撕碎料经压辊的自转，强制从模型孔中成块状挤出，最终通过出料口分离出来（直径约 2cm），本项目压块生产压力在 0.2-0.25MPa。该工序不加热，但自转过程会摩擦生热，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可能会有少许臭气浓度挥发，由于转速较慢，产生的温度不高（约 40~50℃，远低于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的燃点），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压块机模具定期送至厂家进行修理，无需进行更换。此工序压块成型过程会产生压块成型臭气 G3 和噪声 N。

（6）成品打包：打包机利用塑料绳捆绳将压块成型后 RDF 燃烧棒捆装打包，利用装载机运送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240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240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撕碎粉尘 G1、G2；压块成型臭气 G3；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会产生危废贮存点废气 G4；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 G5；生产车间异味 G6。

a.撕碎粉尘 G1、G2

撕碎粉尘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废气经风机送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撕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顶部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压块成型臭气 G3

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水分较低，收集的固废也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压块过程为物理挤压过程，会因摩擦产生热量，有少许臭气浓度产生，由于摩擦产生的温

度不高（40~50℃），故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评价。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

c.危废贮存点废气 G4

危废贮存点中存储的废油桶、含油废水等，分别采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存储，并分开存放在指定区域；这些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故不再进行废气的定量计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不要求对其进行废气收集和净化，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d.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 G5

装载机和推土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使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CO、HC、NO_x 等。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e.生产车间异味 G6

储存过程：固体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本项目外购原料均为干燥状态，含水率低，原料储存过程中无水分析出，且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因此，基本不会有外来水分进入原料。本项目所收集的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因此，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无法定量估算，因此本项目在此不进行定性分析。

针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①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降低车间臭气浓度；②车间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③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吸附和大气稀释扩散降低臭气浓度等治理措施。

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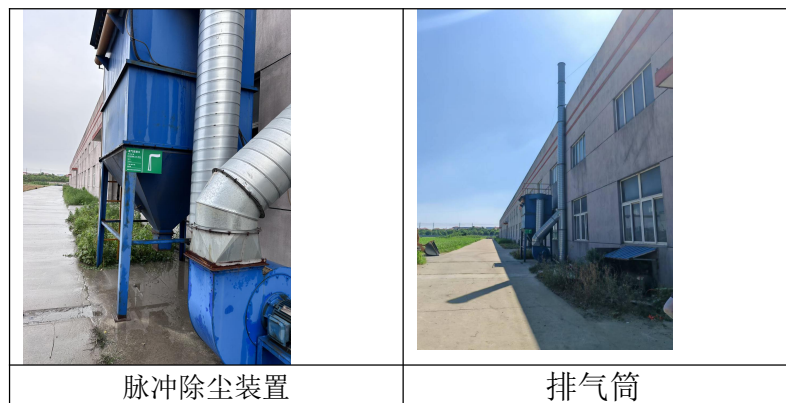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撕碎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	撕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顶部喷雾装置			
/	压块成型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			
	危废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撕碎机、压块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空压机放置在室外，经过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配置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3）风机放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悬磁机	1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2	撕碎机	2	
3	压块机	4	
4	打包机	1	
5	推土机	1	
6	装载机	3	
7	空压机	1	
8	风机	1	
9	车间顶部喷雾装置（水泵）	1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废料、收集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收集外售南通德田益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尘回用于压块成型工段。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	6	6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计量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	7.5	7.5	集中收集外卖
3	金属废料	除铁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	3	3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	0.1	0.1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99-S17	/	29.481	29.481	回用于压块成型工段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7-08	T, I	0.08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06	0.06	
8	废手套抹布	劳动保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1	0.5	
9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01	0.05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 320685-2024-072-L。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 柴油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表 2 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 撕碎粉尘 G1、G2; 压块成型臭气 G3; 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会产生危废贮存点废气 G4; 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 G5; 生产车间异味 G6。 (1) 撕碎粉尘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 废气经风机送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撕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顶部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压块成型臭气。 (3) 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4) 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 无法定量估算, 因此本项目在此不进行定性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 采取: ①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 降低车间臭气浓度; ②车间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 ③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植物吸附和大气稀释扩散降低臭气浓度等治理措施。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 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 320685-2024-072-L。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规范化整治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原料控制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禁止使用再生塑料、橡胶为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橡胶为原料。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_{Cr}≤0.084 吨，SS≤0.048 吨，氨氮≤0.006 吨，TN≤0.0084 吨，TP≤0.000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27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储存能力见表 2-2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储存能力见表 2-2，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总的储存能力未增大 30%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总的储存能力未增大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储存能力见表 2-2	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储存能力见表 2-2，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总的储存能力未增大 30%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总的储存能力未增大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变。		

	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危废仓库在生产车间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1）撕碎粉尘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废气经风机送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撕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顶部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压块成型臭气。 （3）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4）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无法定量估算，因此本项目在此不进行定性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①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降低车间臭气浓度；②车间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③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吸附和大气稀释扩散降低臭气浓度等治理措施。 废水：化粪池	废气：（1）撕碎粉尘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废气经风机送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撕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顶部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压块成型臭气。 （3）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4）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无法定量估算，因此本项目在此不进行定性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①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降低车间臭气浓度；②车间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③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吸附和大气稀释扩散降低臭气浓度等治理措施。 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排气筒一个，15m 高，与环评一致		

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废料、收集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收集外售，收集尘回用于压块成型工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废料、收集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收集外售，收集尘回用于压块成型工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250m ³ 应急事故池	250m ³ 应急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06.20-2024.06.21 对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 生产量	实际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4.06.20		2024.06.2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一般工业 固废燃料 棒	7.5 万 t/a	250 吨	240 吨	96	235 吨	94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8	7.4-7.8	6-9（无量纲）	合格
	COD	mg/L	61	57	500	合格
	SS	mg/L	59	55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25.6	22.6	45	合格
	TN	mg/L	39.9	31.8	70	合格
	TP	mg/L	1.85	1.61	8	合格
备注	L 代表未检出，LAS 检出限 0.05mg/L，废水排放标准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5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98	1	合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0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3:30-14:30	0.183	0.273	0.264	0.239	0.5
	14:45-15:45	0.190	0.295	0.245	0.262	
	15:50-16:50	0.175	0.256	0.297	0.252	

恶臭 (无量纲)	13:18-13:28	11	12	12	14	20
	14:34-14:44	11	13	12	15	
	16:52-17:02	11	14	12	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3:30-14:30	1.12	1.62	1.38	1.82	4
	14:45-15:45	1.04	1.67	1.49	1.87	
	15:50-16:50	0.94	1.77	1.56	1.94	
采样日期	2024.06.21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8:48-09:48	0.177	0.289	0.255	0.244	0.5
	10:03-11:03	0.187	0.269	0.327	0.270	
	11:19-12:19	0.180	0.254	0.267	0.290	
恶臭 (无量纲)	08:37-08:47	11	13	12	14	20
	09:52-10:02	11	12	12	13	
	11:08-11:18	12	14	12	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8:48-09:48	1.24	1.64	1.43	1.81	4
	10:03-11:03	1.00	1.60	1.34	1.89	
	11:19-12:19	1.18	1.50	1.41	2.0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20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5:52-16:02	2.25	20
	16:07-16:17	2.17	
	16:22-16:32	1.98	
	16:37-16:47	2.04	
	平均值	2.11	6
采样日期	2024.06.21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11:21-11:31	2.13	20
	11:36-11:46	2.67	
	11:51-12:01	1.78	
	12:06-12:16	2.34	
	平均值	2.23	6
备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4.06.20		2024.06.21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噪声 N ₁	47	/	48	/	70	55
西厂界噪声 N ₂	55	/	54	/	65	55
北厂界噪声 N ₃	57	/	57	/	70	55
东厂界噪声 N ₄	53	/	50	/	70	55
备注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可使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098	7200	0.07056	0.279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COD	240	57	0.014	0.084	合格
SS		55	0.013	0.048	合格
氨氮		22.6	0.0054	0.006	合格
TN		31.8	0.0076	0.0084	合格
TP		1.61	0.0004	0.000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

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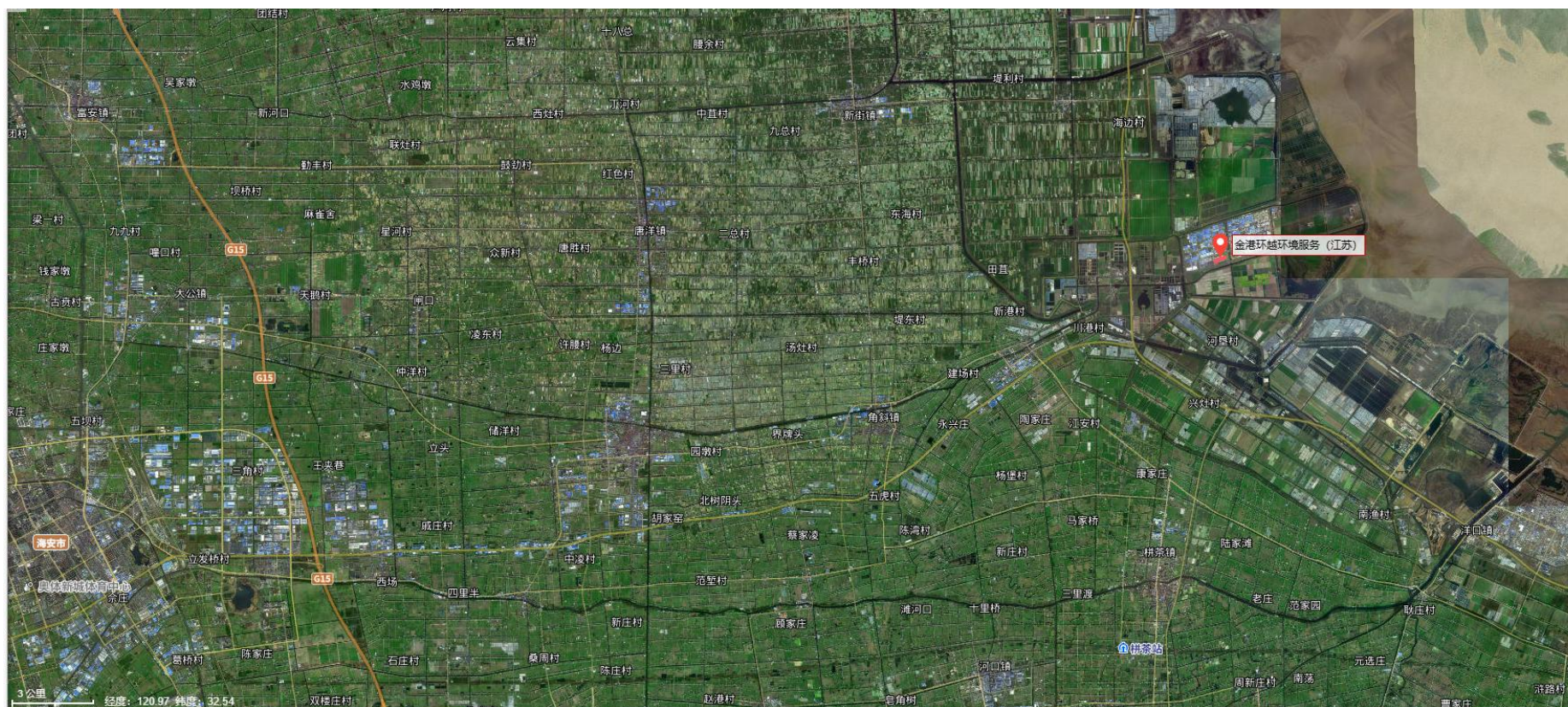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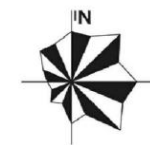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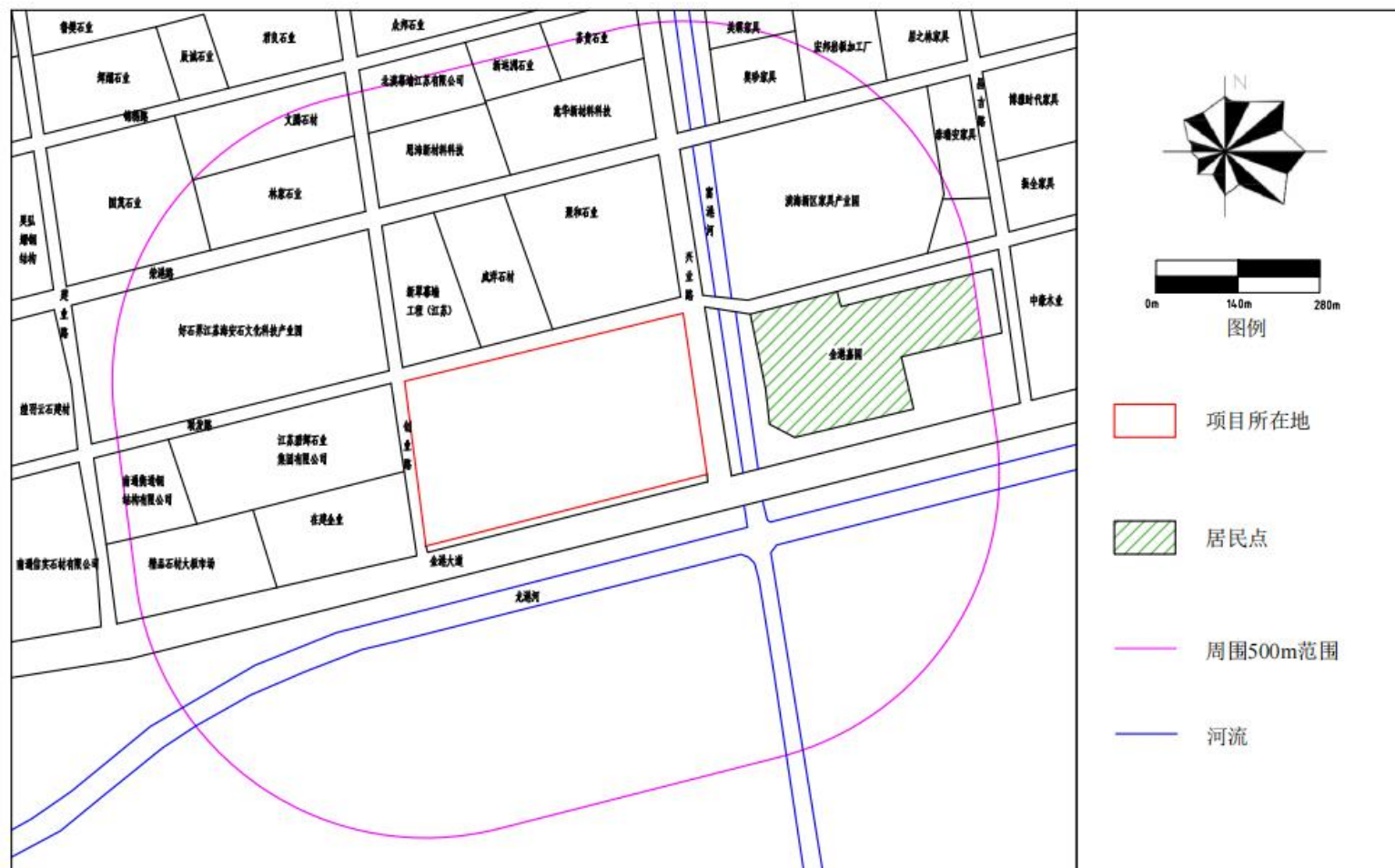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621-89-01-729 5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改 ☐ 迁建 ☐ 扩建		经度/纬度	120 度 54 分 45.902 秒， 32 度 37 分 34.67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 7.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5.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皖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皖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7CWQ1C02001Y		
	验收单位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7056	0.279	/	0.07056	0.279	/	/
	废水	/	/	/	/	/	240	240	/	240	240	/	/
	COD	/	/	/	/	/	0.014	0.084	/	0.014	0.084	/	/
	SS	/	/	/	/	/	0.013	0.048	/	0.013	0.048	/	/
	氨氮	/	/	/	/	/	0.0054	0.006	/	0.0054	0.006	/	/
	TN	/	/	/	/	/	0.0076	0.0084	/	0.0076	0.0084	/	/
	TP	/	/	/	/	/	0.0004	0.0007	/	0.0004	0.000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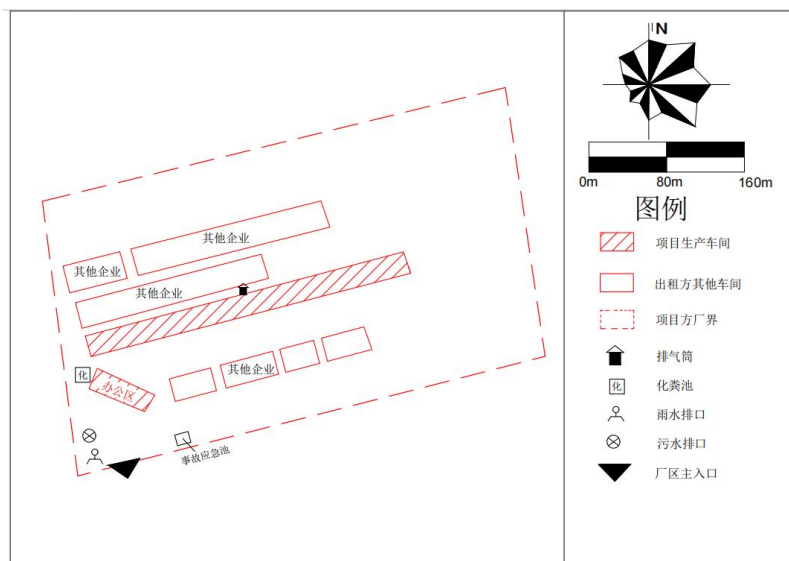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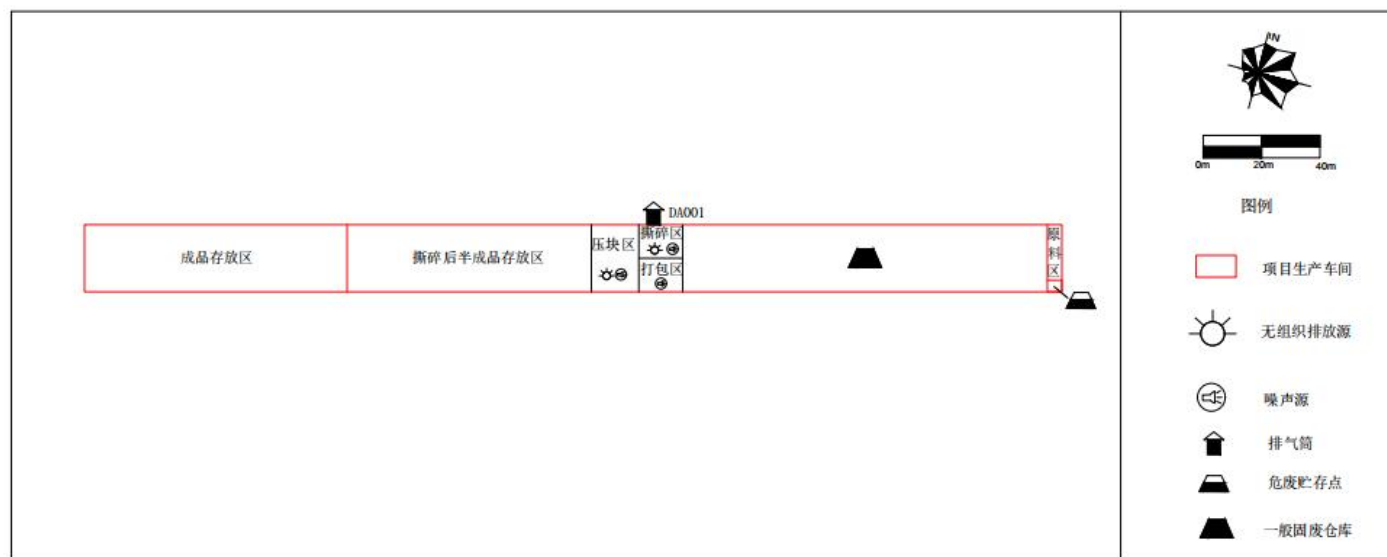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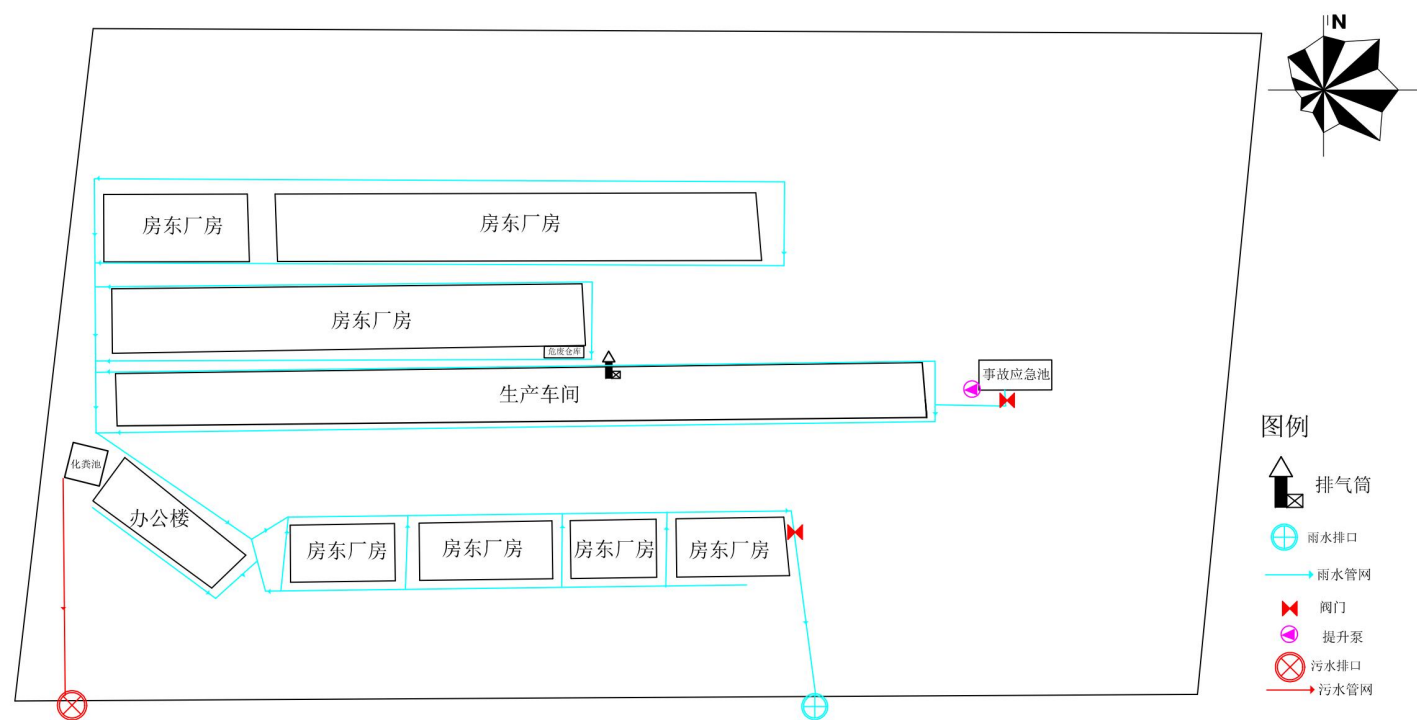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40878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航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		
联系人		卢总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鑫、张磊磊	
采样日期	2024.06.20-2024.06.21	检测周期	2024.06.20-2024.06.26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共计 1 项；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恶臭、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3 项； 4. 噪声：厂界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方东星			
一审：	李磊			
二审：	张磊			
签发：	张磊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6.20				
采样时间			13:52	14:05	14:16	14:30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0878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5	7.7	7.6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6	59	53	60	500
悬浮物	mg/L	4	51	58	55	59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4.5	23.6	25.1	25.6	45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3	35.3	37.3	36.0	7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73	1.85	1.77	1.81	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6.21				
采样时间			09:01	09:12	09:25	09:3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无色、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0878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4	7.5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6	59	52	61	500
悬浮物	mg/L	4	53	51	59	57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0.3	19.6	21.3	21.1	45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4.0	37.7	39.9	30.9	7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22	1.49	1.63	1.37	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4.06.20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撕碎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99.90		废气平均温度(℃)		31.3
废气平均流速(m/s)		1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043
平均动压（Pa）		143		平均静压（kPa）		-0.11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0878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	/	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4.06.21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撕碎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0.14		废气平均温度(℃)		31.6
废气平均流速(m/s)		1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016
平均动压（Pa）		142		平均静压（kPa）		-0.11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0878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1.3	20
	排放速率	kg/h	/	/	0.010	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4.06.20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3:30-14:30	0.183	0.273	0.264	0.239	0.5
	14:45-15:45	0.190	0.295	0.245	0.262	
	15:50-16:50	0.175	0.256	0.297	0.252	
恶臭 (无量纲)	13:18-13:28	11	12	12	14	20
	14:34-14:44	11	13	12	15	
	16:52-17:02	11	14	12	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3:30-14:30	1.12	1.62	1.38	1.82	4
	14:45-15:45	1.04	1.67	1.49	1.87	
	15:50-16:50	0.94	1.77	1.56	1.9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4.06.20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5:52-16:02	2.25	20
	16:07-16:17	2.17	
	16:22-16:32	1.98	
	16:37-16:47	2.04	
	平均值	2.11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6.20	13:18-14:30	100.0	27.7	70.0	北风	2.6
	14:34-15:45	100.0	28.4	68.5	北风	2.5
	15:50-17:02	100.0	28.0	69.2	北风	2.7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4.06.21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48-09:48	0.177	0.289	0.255	0.244	0.5
	10:03-11:03	0.187	0.269	0.327	0.270	
	11:19-12:19	0.180	0.254	0.267	0.290	
恶臭 (无量纲)	08:37-08:47	11	13	12	14	20
	09:52-10:02	11	12	12	13	
	11:08-11:18	12	14	12	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48-09:48	1.24	1.64	1.43	1.81	4
	10:03-11:03	1.00	1.60	1.34	1.89	
	11:19-12:19	1.18	1.50	1.41	2.0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4.06.21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1:21-11:31	2.13	20
	11:36-11:46	2.67	
	11:51-12:01	1.78	
	12:06-12:16	2.34	
	平均值	2.23	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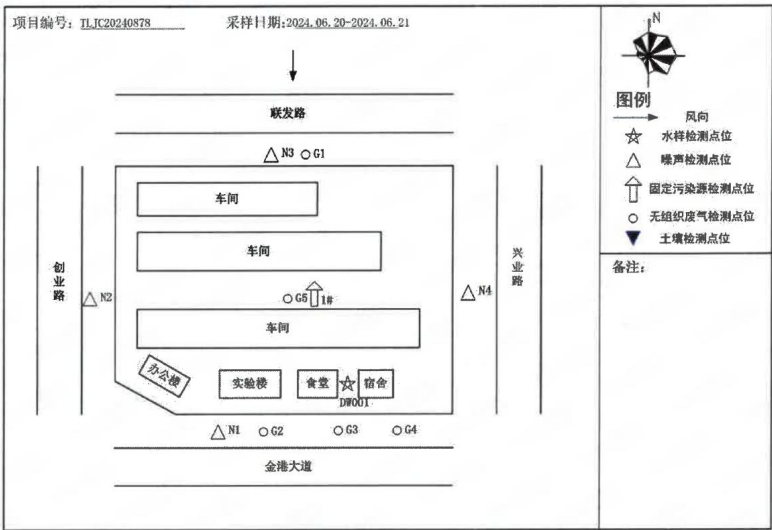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6.21	08:37-09:48	100.2	26.6	75.5	北风	1.5
	09:52-11:03	100.2	27.8	71.8	北风	1.3
	11:08-12:19	100.2	29.0	69.7	北风	1.3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2.8 m/s；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1.6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4.06.20	南厂界噪声 N ₁	/	47	65
	西厂界噪声 N ₂	/	55	70
	北厂界噪声 N ₃	/	57	
	东厂界噪声 N ₄	/	53	
2024.06.21	南厂界噪声 N ₁	/	48	65
	西厂界噪声 N ₂	/	54	70
	北厂界噪声 N ₃	/	57	
	东厂界噪声 N ₄	/	5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图：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4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4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232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186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195/0196/019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5
噪声采样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301/0302/0303/030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48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111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6.20-06.21	1TL087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8	2.7	≤15
		2TL0878SF001			56	57	0.9	
		1TL0878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24.7	24.3	0.8	≤10
		2TL0878SF001			20.5	20.1	1.0	
		1TL0878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30.9	31.7	1.3	≤5
		2TL0878SF001			33.4	34.6	1.8	
		1TL0878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1.71	1.75	1.2	≤5
		2TL0878SF001			1.24	1.21	1.2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ZCRM1318 ZR098		06.20-06.21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58±13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6.20-06.21	1TL0878SF001	总磷（以 P 计）	%	95.5		90~110	
		2TL0878SF001			98.3			
		1TL0878SF001	总氮（以 N 计）	%	97.1		90~110	
		2TL0878SF001			99.0			
		1TL0878SF001	氨氮（以 N 计）	%	98.7		90~110	
		2TL0878SF001			96.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TLJC20240878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4	4	/	/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恶臭	24	/	/	/	/	/	/	/	/	/	/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4〕28 号

关于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4〕011 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柴油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

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 and 土壤产生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禁止使用再生塑料、橡胶为原料。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 吨，COD_{Cr}

≤ 0.084 吨, $SS \leq 0.048$ 吨, 氨氮 ≤ 0.006 吨, $TN \leq 0.0084$ 吨, $TP \leq 0.000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279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3日

(项目代码: 2310-320621-89-01-729528)

抄送: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2)环评表(书)一份；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计数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 或 COD 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 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

及处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 2 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 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 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_____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对超出部分费用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第三章。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在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不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 300 吨，容量费 3000 元；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容量费 5000 元；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收取容量费 10000 元（包含所有企业）。

第十六条、污水排放量计量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已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以环评报告中污水排放指标进行核实认定（目前甲方企业环评报告中核定污水排放量为 240 吨）。

☐未取得环评报告的企业以其上年度自来水管量的 8 折计算污水排放量（甲方提供由水务集团开具的该企业上年度自来水总量为 吨）。

☐今年新入住企业（未取得环评的）以协议签订当年度自来水管量 8 折计算污水排放量，预交费用为 ，费用多退少补。

第十七条、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价格：4.5 元/吨。费用为 240 × 4.5 + 5000 = 4680 元。

第十八条、污水处理费每年收取，收取时间为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九条、乙方每年于协议签订前十日向甲方提供上年度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迟延款项 0.1%/



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 30 日。
-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三、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 9 月 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____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委托方（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0513-88267757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6052526509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甲方对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规定的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焚烧发电综合利用处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1.1 乙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第 6.1 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及相近的，且具有一定热值能够进行焚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毒无害，且不得含有阻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体废物）；且需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乙方环评中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固体废物。

1.2 一般固体废物数量：鉴于甲方的处理能力，乙方依据甲方下达的需求量及需求地点进行输送，甲方因生产原因可提前通知乙方对供应量进行调整。

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运输方式与计量

2.1 乙方负责自备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规定和相关资质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工具和人员进行装卸、储存及运输，并将委托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等一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计量

2.2.1 双方同意在甲方地磅站采用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校验合格的地磅进行计量，乙方将一般固体废物从储存处运至甲方应固定车辆，凭电子通行证进入

（盖章页）

甲 方：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达欣大道 28 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外售协议

甲方：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德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收集甲方的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收集范围：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不含危险废物）
- 2、 收集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吨_____元。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双方结算费用以过磅单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合 同

编号: NTHJHJ20240229D

委托人: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体	4500
废油桶	900-249-08	固体	4500
空压机含油废水	900-007-09	液体	4500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体	4500

1.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45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转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 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乙方因特殊情况转委托第三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产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和该第三方按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2.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1MA7CWQ1C02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7CWQ1C0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MA7CWQ1C02			
法定代表人	时英磊	联系电话	18616393719			
联系人	赵振森	联系电话	132629268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262926888@163.com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	经纬度	东经 120°54'45.90"，北纬 32°37'34.67"			
预案名称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振森	报送时间	2024. 7. 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20685-2024-072-L					
报送单位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浩	经办人	王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